三、執行狀況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 : 公務人員淘汰機制之研究
章節 : 肆、國內公務人員免職現況

實際上執行的狀況是，每年因考績法受免職處分的公務人員比例是非常低的，大致上均不及 0.02%（見表四）。年終考績丁等免職者總數這幾年皆約在四、五十人，專案考績免職者略多，但總是在百人以下。同時，警察人員幾乎佔絕大多數的免職案例，以民國 86 年為例，有 24 個免職處分案是警察人員。

表四 公務人員考績狀況

年	丙等比例	丁等比例	年終考績丁等人數	專案考績兩大過人數
80	0.194	0.015	27	71
81	0.206	0.013	26	62
82	0.281	0.014	29	94
83	0.266	0.012	26	58
84	0.291	0.025	58	67
85	0.288	0.016	40	95
86	0.267	0.015	39	52

資料來源：根據銓敘統計（88 年 6 月）頁 188-191 所列資料計算。

因司法懲戒而遭撤職的案件數，各年狀況不一，如表五所列示，但近幾年來，主要都少於十件，佔總案件的比例也在 1% 左右。

表五 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件處分結果

年	撤職人數	休職人數	撤職佔所有案件比例	休職佔所有案件比例
80	19	11	6.99	4.04
81	27	37	4.86	6.65
82	16	18	3.71	4.18
83	23	50	4.72	10.27
84	23	62	4.11	11.07

85	6	34	0.94	5.32
86	7	24	1.43	4.91
87	25	38	6.39	9.72
88	7	29	1.90	7.86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

根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處理的人數，每年都有 1600 位左右，近幾年成長至 2000 人左右（見表六）。不適任現職人員的主要原因是「因病不能工作」，其次是「不守紀律」，而警察人員和教師兩大類佔了 61%的不適任現職人員案例。

表六 行政院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的人數

年	合計	因病不能工作	不勝任現職者	不守紀律
68	1597	731	483	383
75	1538	804	213	521
76	1409	757	186	466
77	1420	963	166	291
78	1157	798	148	211
79	1478	897	280	301
80	1673	841	353	479
81	1647	838	309	500
82	1647	802	417	428
83	1636	847	285	504
84	1527	813	259	455
85	2152	1060	403	689
86	2041	1072	415	554
87	1941	1184	308	449

再細部分析，根據表七人事行政局民國 87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不適任現職的教師中絕大部分是屬於「因病不能工作」(96%)；不適任現職的警察人員中以「不守紀

律」(51%) 居冠，其次是「不勝任現職」(29%)。不適任現職人員的處理方式中，「資遣或退休者」(42.7%) 最高，較少比例是採「就醫或醫療」(11.2%) 或「辭職」(7.8%) 方式處理，另外共約有四成比例者並未真正離開政府，只是接受「勸導資遣或退休」或是「調整工作」

表七 民國 87 年行政院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狀況

不適任現職項目	官等	合計	一般行政人員	警察人員	教師	事業機構人員
因病不能工作	簡任	81	4		76	1
	薦任	609	85	12	452	60
	委任	277	94	104	6	73
	其他	217	29	4	33	151
	小計	1184	212	120	567	285
不勝任現職	簡任	4			2	2
	薦任	53	11	12	5	25
	委任	192	21	159	1	11
	其他	59	5	4	7	43
	小計	308	37	175	15	81
不守紀律	簡任	1	1			
	薦任	59	21	25	4	9
	委任	327	33	274	1	19
	其他	62	20	4	3	35

	小計	449	75	303	8	63
合計	簡任	86	5		78	3
	薦任	721	117	49	461	94
	委任	796	148	537	8	103
	其他	338	54	12	43	229
合計	小計	1941	324	598	590	429
百分比			16.69	30.81	30.4	22.1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